

2020年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34个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平办文〔2019〕18号）文件规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草原、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五）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六）负责我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各项专业规划的组织、评审、批报和具体实施工作。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九）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十）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十一) 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

(十三) 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十四)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十五) 督察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十六) 管理平顶山市林业局等。

二、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 市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中心；
3. 市土地开发复垦中心（下辖市土地复垦队）；
4. 市土地储备中心；
5. 市国土资源局新华分局；
6. 市国土资源局湛河分局；
7. 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
8. 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
9. 市国土资源局新城区分局；
10. 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11. 市土地勘测队；
12. 市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办公室；

13. 市矿产资源稽查大队;
14.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5. 市城乡规划局新城分局;
16. 市城建档案馆;
17. 市城乡规划信息中心;
18. 市城乡规划局测量队;
19. 市规划编制中心;
20. 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收、支总计均为16634.2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224.90万元，上升7.36%。主要原因：一次性结转项目支出较上年大幅度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收入预算16634.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24.1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4871.30万元；部门结转资金收入3238.90万元（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不等的原因是因为转换万元单位时存在尾差）。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支出预算16634.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01.1万元，占37.88%；项目支出10333.10万元，占62.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预算8524.10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65万元，增长6.63%，主要原因：由于规划局与国土资源局单位项目合并。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524.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6.4万元，占0.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06.80万元，占7.12%；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503万元，占5.9%；卫生健康（类）支出425.1万元，占4.99%；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6541.40万元，占76.74%；住房保障（类）支出401.50万元，占4.7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

280.68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6.85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比2019年减少5.6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8.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下降24.08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3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们单位合并后，业务量增加，需要更新车辆。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比2019年减少13.17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4871.30万元,预算数与2019年相同,主要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和规划手续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79.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29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0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车辆3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部门预算